

**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）当
场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乌高（新）市监当罚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： 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友嘉劳道火锅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2650104MABJJFKA8Q

住所（住址）：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（新市区）长春南路136号
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四楼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万嘉诚

身份证件号码： 650104**** 1610

联系电话： 189****1168 ，其他联系方式： /

执法人员： 百合提亚尔·吐尔逊，执法证号： 31010330199

执法人员： 岳万里 ，执法证号： 31010330172

你（单位）复用餐（饮）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应当洗净、消毒，饮具、用具用后应当洗净，保持清洁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，予以警告；

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；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清洗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☐罚款 /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☐当场缴纳；

☐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 / _____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（新市区）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
(区知识产权局、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)

2025年1月15日